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云飞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